

##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與處理辦法

### 一、目的

本公司為確保企業誠信經營與合法治理，特訂定本檢舉制度，以鼓勵內部員工及外部人士檢舉任何涉及貪污、違法、舞弊及其他不道德行為，並提供完善的檢舉管道與吹哨者保護機制，確保檢舉人權益不受影響。

###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員工、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 三、檢舉對象

檢舉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1. 貪污與舞弊：如收受賄賂、挪用公款、偽造文件、內線交易等。
2. 違法行為：如違反勞工法、環境保護法、公司法或其他法規之行為。
3. 利益衝突：如未經申報即與競爭對手、供應商或客戶有不當交易。
4. 不當行為：如歧視、性騷擾、霸凌、職場不公平待遇等。
5. 其他不道德或違反公司規定之行為。

### 四、檢舉管道

本公司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確保檢舉人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檢舉：

1. 檢舉專線：
  - 1.1 直撥專線：03-352-9862（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 1.2 由獨立的管理單位負責接聽與處理。
2. 電子郵件：
  - 2.1 專用檢舉信箱：[hr@fuburg.com](mailto:hr@fuburg.com)
  - 2.2 僅限專責人員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可存取。
3. 實體郵寄：
  - 3.1 郵寄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205巷14號
  - 3.2 信封請註明「機密文件－檢舉信件」。

### 五、檢舉人應提供之資訊

為確保檢舉案件能夠順利處理，檢舉人應提供以下資訊：

1. 檢舉人基本資訊（可匿名）
2. 涉案人員姓名、職位或相關資訊

3. 具體事證（如文件、照片、錄音、影片等）
4. 事件發生時間、地點、經過
5. 是否已向其他單位反映過，若有，請提供處理情況

## 六、檢舉案件處理流程

1. 案件受理：
  - 1.1 由專責單位（管理單位）負責登錄並進行初步審查。
  - 1.2 若檢舉資料不完整，將要求補充資訊。
2. 調查與審查：
  - 2.1 若案件成立，交由專責調查小組（含法務、人資、內部稽核）深入調查。
  - 2.2 調查過程將保密，僅限必要人員參與。
3. 結果處置：
  - 3.1 若檢舉屬實，公司將依法或依內部紀律處分涉案人員，並視情況向主管機關報告。
  - 3.2 若檢舉不成立，將提供合理說明。
4. 檢舉人通知：
  - 4.1 調查結果將適時通知檢舉人（匿名檢舉除外）。
  - 4.2 若屬匿名檢舉，檢舉人可於指定時間內透過檢舉專線查詢處理狀況。
5. 案件存檔與追蹤：
  - 5.1 所有檢舉案件均須完整記錄，並保存至少5年。
  - 5.2 必要時交由管理單位定期檢討，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完善。

## 七、吹哨者保護制度

1. 保密原則：
  - 1.1 公司承諾對檢舉人身分、提供之資訊及調查過程嚴格保密，確保其不受報復。
2. 禁止報復措施：
  - 2.1 任何對檢舉人進行報復（如降職、解雇、調職、刁難）者，一經查證屬實，將面臨嚴格處分。
3. 法律保護：
  - 3.1 檢舉人若因檢舉遭受不公平對待，公司將提供法律支援。

#### 4. 匿名檢舉保障：

4.1檢舉人可選擇匿名檢舉，且不影響檢舉案件受理與調查之公平性。

#### 八、制度檢討與改善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制度，並依照法令規範與實務需求適時修正，以確保檢舉機制的有效性與公平性。

#### 九、附則

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內部規範及相關法令辦理。
2.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並公佈於公司官網。